

附錄十二 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

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分項計畫摘要表

1. 計畫優先順序編號：一
2. 計畫名稱：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第三年
3. 縣市別：高雄市 區別：全市
4. 實際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 統籌聯絡單位主管：柯國華科長 電話：07-3315141 mail: khke621@yahoo.com.tw 承辦人：陳建良 副工程司 電話：07-3368333 轉 3527 mail：
6. 實際執行單位主管：柯國華科長 電話：07-3315141 mail: khke621@yahoo.com.tw 承辦人：陳建良 副工程司 電話：07-3368333 轉 3527 mail：
7. 提案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負責人：吳孟德 局長
8. 計畫內容：
(1) 計畫主題： 本年度為建置第三年係屬「延續性計畫」，初創所培育規劃師助理人才愈漸熟稔，所需之基本資料分析業齊備。為落實經費運用效益，本年度計畫延續聘用上開已培育之規劃師助理人才，暨應用前年度具可行性規劃成果為主題聚焦式之競爭型建置，以在有限經費範疇內做最大邊際效益應用。
(2) 計畫位置及範圍：全市
(3) 預定工作項目 一、社區規劃師 1. 小港區社區規劃師-小港中林路產業社區道路景觀規劃設計 2. 苓雅區社區規劃師-愛河旁立德棒球場及台銀所在機關用地臨時整建利用構想設計 二、社區建築師： 1. 凹子底新市政中心都市景觀與都市設計規範檢討
(4) 經費需求：本案包含「社區建築師」、「兼職社區規劃師」、「社區規劃師助理」等三項子計畫詳如經費執行附表
(5) 執行期程：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100.07
備註：1、經費執行詳如下列附表。 2、工作項目視經費容許程度按前開都市發展局排定之優先順序逐項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案。

柒、經費需求及分配：

業務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經費額度	市府主辦機關(單位)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社區總體營造實務建置計畫	兼職社區規劃師(苓雅區 小港區) 採上網公開甄選或擇優續聘方式辦理,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負責遴選作業	70萬元 3.5萬元×14月×4人=196萬元	市府都市發展局	
	備註:(兼職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視經費容許程度按前開都市發展局排定之優先順序逐項辦理「年度發展計劃議題」先期規劃作業案,並以主題聚焦方式辦理)	29萬元(包含各社區規劃師工作室之雜支、出席費、車馬費、榮譽社區規劃師車馬出席費用、水電費用貼補、社區規劃師會議、社區總體營造市民公聽會辦理、文具雜支、加班費等行政管銷費用)		
社區建築師駐地輔導社區總體營造實務建置計畫	社區建築師工作項目視經費容許程度按前開都市發展局排定之優先順序逐項辦理「年度發展計劃議題」先期規劃作業案,並以主題聚焦方式辦理	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簽訂合作計畫行政契約,勻撥「推動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制度」補助經費。社區建築師人選或團隊由建築師公會辦理遴選。本機制係為等等補助計畫。	120萬元 (另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相對提撥頂上之工作補助經費配合機制之推動)	市府都市發展局
個案分析及研習費用		25萬元	市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總計經費額度(申請中央補助)		440萬元		
全案總經費		560萬元	建築師公會對等提列120萬元	